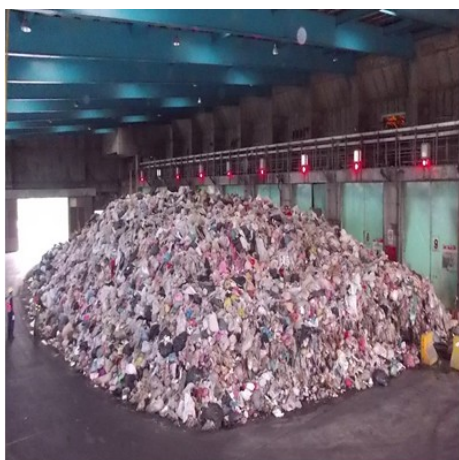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經管之溪州焚化廠設備逐漸老舊，又因進廠垃圾無法及時去化，廠區內垃圾堆積散發惡臭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逐步汰換老舊管材，堆積垃圾亦處理完竣，提升垃圾處理量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經管之溪州焚化廠，自民國(下同)101 年起即因爐管破裂等因素導致須停爐待修，垃圾處理量自 99 年度之 30 萬 7,272 公噸，降至 103 年度之 27 萬 9,780 公噸，期間又因進廠垃圾無法及時去化，廠區內垃圾堆積散發惡臭，屢遭外界詬病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已逐步汰換老舊管材，堆積垃圾亦處理完竣，有助於提升垃圾處理量。

該局經管之溪州焚化廠，設置有 2 座焚化爐，工程於 89 年 9 月間完工，興建經費約 33 億 6,646 萬餘元，每日最大處理量約 900 公噸，並自 90 年 6 月起委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操作管理。經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焚化廠營運已逾 14 年，相關設備逐漸老舊，卻因歲修期間垃圾調度問題，老舊管材無法逐步汰換，導致自 101 年起因爐管破裂等因素，須停爐待修情事均高不下(自 101 至 103 年度各為 7 次、15 次、11 次)，使垃圾處理量自 99 年度之 30 萬 7,272 公噸，降至 103 年度之 27 萬 9,780 公噸，期間又因進廠垃圾無法及時去化，廠區內多數傾卸區之貯存坑口垃圾堆積因而散發惡臭，屢遭外界詬病，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結果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已就歲修期間垃圾調度問題研議改善措施，並督促委外廠商於 104 年 4 月起逐步完成老舊管材之汰換，每月垃圾處理量，自 104 年 1 月份之 19,432 公噸，增為 7 月份之 27,459 公噸，增幅約 40.31%，且廠區內堆積約 2,000 公噸之垃圾，亦於 104 年 7 月下旬處理完竣，有助於提升垃圾處理量。



處理前



處理後

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
(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)